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655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渔溪镇 350181-32-A-04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渔溪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渔政〔2025〕163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渔溪镇 350181-32-A-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项目地块位于渔溪镇联华村西北部，黄檗寺周边，东面、南面紧靠村庄干路，西面、北面临近林地。规划总面积为 1.04 公顷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用地性质、控制指标等规划

内容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地块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。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，同时应按程序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予以最终落实。

四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